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4/18/2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毋須供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提供補充資料。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居住在觀塘、深水埗及荃灣區的綜援戶實際繳付的租金及所獲的租金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是以特別津貼的形式發放給合資格的綜接受助人以支付其住屋開支。受助人可獲發的每月租金津貼金額為實際繳付的租金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按照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綜援租金津貼調整機制，政府每年均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的變動，檢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根據上

述機制，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在2013至2016年共上調約30%（2013、2014、2015及2016年的升幅分別為7.8%、6.5%、6.7%及5.8%）。現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以及按截至2016年9月底租金指數的變動而上調金額4.3%（載於立法會CB(2)149/16-17(03)號文件）後的有關金額表列如下：

	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或以上
現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735 元	3,490 元	4,560 元	4,850 元	4,865 元	6,080 元
經調整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4.3%)	1,810 元	3,640 元	4,755 元	5,060 元	5,075 元	6,340 元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料，截至2016年9月底，居於觀塘、深水埗及荃灣區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在計及建議上調租金津貼最高金額4.3%後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綜援個案（截至2016年9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建議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超出建議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觀塘	819	722
深水埗	2 341	1 995
荃灣	569	522

提高租金津貼金額以減輕居住在分間樓宇單位綜援戶的租金負擔

政府統計處於2015年5月至9月期間就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住屋狀況進行了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相關資料載於2016年3月發布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0號報告書（<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602016XXXXB0100.pdf>）。

如上文所述，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在 2013 至 2016 年間共上調約 30%。關愛基金繼 2011 年首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後，分別在 2013 至 2015 年再次提供有關津貼，其目的是為向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私樓住戶提供一筆過援助，以在周期性租金上升時，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關愛基金在 2016 年延續有關津貼。每個符合資格的一人及二人或以上綜援住戶可分別獲發一次過 2,000 元及 4,000 元津貼，約有 15 000 個綜援住戶受惠於這項計劃。

綜援計劃下申請豁免提交「經濟聲明」的個案及獲批數字

根據現行安排，獨立申請綜援的人士除了在申請表上申報其經濟狀況外，社署亦要求其家庭成員就他們向綜援申請人提供的經濟援助提交聲明。這安排適用於所有獨立申請綜援的人士（包括長者及非長者申請人）。如有特殊情況（如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關係惡劣）使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未能提交聲明，社署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酌情批准豁免有關要求。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聲明要求的數據。

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前居港規定的酌情豁免

根據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就綜援計劃申請前居港規定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社署已回復「居港一年規定」，即申請人須取得香港居民身分不少於一年；以及在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後，在香港總共居住滿一年。居港一年的日數無須連續或緊接在申請日前，並設有 56 天的離港寬限。社署署長在核實綜援申請人是否符合「居港一年規定」時，在特殊情況下（如申請人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有薪工作、接受治療等）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離港日數。

值得注意的是，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於上述的居港規定。綜援作為最後的安全網亦設有彈性安排，讓社署署長考慮運用酌情權，向未符合居港規定而有真正經濟困難（如申請人經醫生證明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不能工作、沒有其他經濟來源等）的申請人發放綜援。

至於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前居港規定方面，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

居港一年規定。核實公共福利金申請人是否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安排，與上述適用於綜援的安排相若，即社署署長在特殊情況下可酌情考慮豁免計算離港日數。另外，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可獲豁免於上述的居港規定。

社署署長會繼續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審慎考慮運用酌情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李蘊妍



代行)

2016年12月16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劉彩霞女士)